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9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片场，证券代码：834630）自2018年11月1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
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实时关注有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片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